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申請書

申請案件編號：　　（由審查單位填寫）　　申請時間：113 年 6 月 6 日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 （新建建物起造人）	王小明（同重建計畫起造人）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A123456789		
出生年月日	66 年 12 月 12 日	連絡電話	(02)2960-3456
通訊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		
二、基地概要			
地號	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215 地號等 1 筆土地		
面積	600 平方公尺		
三、新建建築物概要			
基地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	
樓地板面積	1812 平方公尺		
住宅使用面積	1234 平方公尺	住宅使用比例	68.10%
四、重建計畫核准資料			
核准日期	111 年 12 月 12 日		
核准文號	新北府城更字第 0123456789 號		

五、 應檢具文件申請人檢核欄

☑申請書

☑補助危老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(格式參考附件 1)

☑委託書（起造人僅 1 人者免檢附，若起造人為 2 人以上，應推派 1 人為具領人，並經全體起造人用印或簽名同意）(格式參考附件 2)

☑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相關證明文件(重建計畫範圍均為住宅區者免檢附)

☑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**（影本）**

☑經本府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書核准函**（影本）**

☑擬具危老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**（影本）**

☑收受補助經費帳戶文件**（如存摺封面影本）**

※請依上開編號排列，另檢具文件影本應**標明「與正本相符」**及**用印或簽名**。

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☑**否** □**是**（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（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）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）

六、不予補助情形（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）
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 1 人且非自然人。 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 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 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 (五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※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補助對象，且未有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 8 點之情形，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此致　新北市政府。 申請人簽章：　王小明　　（申請者請簽章）
審查結果：(由新北市政府填列) □符合，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□不符合，原因：
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領據（附件 1）

領據　　機關存查聯	
申請人	王小明
受　領 事　由	茲受領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（核准函發文字號： 111 年 12 月 12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0123456789 號）補助費用
金　額	新臺幣 5,5000 元整
具領人 資　料	具領人（簽章）：王小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 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連絡電話：(02)2960-3456 匯款戶名：王小明 銀行別（含分行）：　臺灣　銀行　板橋　分行 帳號：000000000000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	

備註：**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**，切勿修正塗改，俾利匯款作業。

委　託　書（附件2）

茲委託王小明代表本公司/本人辦理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215地號等1筆土地重建計畫案」補助之一切申請手續及審查事宜，特立委託書。

委託人簽章

委託人：　王小明　　（簽名或用印擇一）
代表人：　　（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）
統一編號：

委託人簽章

委託人：　王大明　　（簽名或用印擇一）
代表人：　　（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）
統一編號：

委託人簽章

委託人：　日月股份有限公司　　（簽名或用印擇一）
代表人：　王明　　（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）
統一編號：　12345678

受託人簽章

受委託人：　王小明　　（簽名或用印擇一）
代表人：　　（受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）
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